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和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抵押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

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6485682
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2271387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借款人名称	判决书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	备注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	(2015)金婺商初字第549号	5000000		抵押人:浙江智海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工业区的房地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法律文书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4年3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森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森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3WZD100;2013WZD101	27000000	2036391.23	5000	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泰电器厂、胡志明、吴江月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8011211

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鑫明翔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鑫明翔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百隆特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国强、陈月丽	人民币	66,000,000.00	19,617,324.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章淑静,电话:13065504412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包括所有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债权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主张和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和/或其他义务,且转让方在本公告出具日之前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一并向受让方转让,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据

此向受让方履行相应义务。

注:下列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应支付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和其他权益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特此公告。

转让方: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
绍兴市雅尔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562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572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4501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绍兴市昂人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霆峰化纤有限公司、鲁兴华、韩城峰、张雅利、韩伯良	6906196.00	及相应利息

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成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余成勇(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包括所有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债权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主张和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和/或其他义务,且转让方在本公告

出具日之前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一并向受让方转让,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据此向受让方履行相应义务。

注:下列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应支付余成勇的利息和其他权益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特此公告。

转让方:绍兴仰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余成勇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
绍兴市雅尔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562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5725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4501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绍兴市昂人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霆峰化纤有限公司、鲁兴华、韩城峰、张雅利、韩伯良	6906196.00	及相应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郑伟建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郑伟建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有权处置的债权转让给郑伟建,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郑伟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郑伟建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伟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截止2018年5月18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96,894.21	169,090.46	浙江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大堂、陈方敏、任秀华	8101170211	8199170204-1;8199170204-5;8199170204-6;8199170204-4;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5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伟建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或郑伟建联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台州市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8层

联系人:狄勇军 电话:0576-81883011
郑伟建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360号
电话:18869955531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郑伟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国勇与15A Xihu Investments S.à r.l.2018年4月13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王国勇将其对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兵。王国勇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吴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兵履行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	物权担保人及/或担保人名称	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行
1	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0134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1224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1225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绍兴市天依服饰有限公司	0000131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绍兴县金氏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0000135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瑞木、张玲	0000674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才云、徐祥珍	0000804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瑞木	0000805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国勇

吴兵

2018年5月28日

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就该债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合称“债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986416.00元,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为准,“债权”明细如下: